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簡介

經濟部
104年3月

目 錄

壹、協商目標及依據

貳、協商進展

參、協議可能內容

肆、預期效益、影響及因應措施

伍、結語

附件1、兩岸貿易及稅率概況

附件2、兩岸工業產品稅率結構比較

壹、協商目標及依據

- 依據ECFA序言，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 依據ECFA第3條，雙方同意，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貳、協商進展^(1/2)

- 在兩會的安排下，自100年2月22日經合會第1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迄至103年9月以來，雙方已舉行9次協商，目前就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降稅事宜持續協商中，相關議題在雙方努力下已有一定進展。
- 有關第10次協商，雙方同意於農曆春節後聯繫安排，具體時間將視雙方準備情形而定。
- 我方係由經濟部主談，參與單位包括陸委會、農委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海基會等。
- 陸方由商務部主談，參與單位包括海關總署、工信部、財政部、農業部、發改委、國臺辦、質檢總局及海協會等。

貳、協商進展(2/2)



□ 雙方近期（103年9月-第9次）溝通情形

- 雙方確認，協議文本包括條文及3項附件，條文暫定為9章，3項附件包括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規則相關實施程序。
- 有關市場開放，雙方重申分為5籃子降稅模式，A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籃為5年降為零，C籃為10年降為零，D籃為15年降為零，E籃是例外或其他。
- 雙方針對ECFA早收情形、關稅調降、貨品結構、如何調降、產業結構、進出口貿易統計等內容，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透明化及協議文本相關內容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參、協議可能內容^(1/8)

□ 本協議之架構，係參考一般自由貿易協定(FTA)作法，包括下列內容：

↳ 協議本文

↳ 關稅減讓表(立即實現零關稅、分階段降稅、例外或其他產品等)

↳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



參、協議可能內容(2/8)

□ 協議本文

依據ECFA第3條規定並參考一般FTA內容，除序言外，目前包括：

↪ 總則 → 例如用字的定義

↪ 市場進入與待遇 → 約定要照關稅表(價格表)履約

↪ 原產地規則 → 生產/加工到什麼程度才可零關稅

↪ 海關程序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貨品通關程序

↪ 技術性貿易障礙

↪ 貿易救濟 → 遇到傾銷、倒貨時廠商可申請救濟

↪ 訊息提供及與協議管理有關的規範



參、協議可能內容^(3/8)

議題	說明
總則	明訂協議目標、適用範圍及相關名詞定義
市場進入與待遇	明訂一方進口貨品應受到的待遇。
原產地規則	參考國際規範與兩岸特性訂定享受優惠關稅產品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則，防止兩岸以外的第3國產品有搭便車情形，以維護雙方產業之利益。另針對不同產品特性訂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

參、協議可能內容^(4/8)

議題	說明
海關程序	<p>規範進出口貨物一般通關事項，透過加強雙方海關合作，提高通關效率，便利兩岸貨物往來，以促進貿易便捷化。</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p>明訂雙方採取的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措施，應在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及健康的同時，進一步解決兩岸食品與農產品檢驗與檢疫問題，降低不必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兩岸貿易往來。</p>
技術性貿易障礙	<p>明訂雙方應確保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措施，對雙方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以促進雙邊貿易。</p>

參、協議可能內容^(5/8)

議題	說明
貿易救濟	為市場開放之配套規定，在產業因貿易自由化受到損害時，可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訊息提供	規定影響貨品貿易之法規措施應透明化。
其他管理規範	明訂協議一般性適用規則及管理條款，包括爭端解決處理方式、為落實執行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以及修正、生效等條款。

參、協議可能內容^(6/8)

□市場開放^(1/2)

- ↳ 洽談目標：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2條（合作措施）規定，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 降稅模式：目前雙方刻正就如何將產品納入五個籃子討論相關細節(含零關稅及已納入早期收穫清單項目)。
 - **A籃**：貨貿生效立即降稅。
 - **B籃**：貨貿生效5年內降稅。
 - **C籃**：貨貿生效10年內降稅。
 - **D籃**：貨貿生效15年內降稅。
 - **E籃**：例外或其他。
- ↳ 可能結果：雙方市場開放協商之目的，係為消除雙方實質多數之關稅和非關稅障礙，故協商的結果往往是**有得有捨 (take and give)**，有獲益產業，也會有受損產業，經由協商平衡雙方利益，總體利大於弊雙方才會達成協議。

參、協議可能內容^(7/8)

□ 市場開放^(2/2)

↳ 我方協商原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一、工業產品

- **優先爭取出口主力產業**：屬臺灣具有出口競爭力或出口潛力之產業(如石化、面板、工具機)，將爭取雙方對等互惠開放市場，創造我國出口機會；
- **爭取產業關切且關聯性大產業**：雖尚無出口中國大陸實績，但因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大且屬產業界高度關切項目(如汽車)，將要求中國大陸降稅，爭取出口機會；
- **協助產業取得所需原材料**：屬國內產業生產所需之原料或零組件(如石化原料、鋼鐵)，可優先考量開放國內市場，以有助於國內業者降低原料取得成本；
- **敏感產業爭取有利降稅條件**：
 - 1) 關稅較高之產業，將爭取採分年開放方式，避免立即降稅對產業之影響；
 - 2) 國內內需型及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如毛巾、織襪、石材、陶瓷)，則將運用協商策略爭取不開放或不降稅或較長調適期，並持續輔導產業升級轉型，降低國內產業受到進口降稅之不利影響。

參、協議可能內容^(8/8)

□ 市場開放^(2/2)

↳ 我方協商原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二、農產品

- 以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妥擬談判立場。
- 針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民利益之重要農產品，繼續維持管制。
- 積極爭取我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肆、預期效益、影響及因應措施(1/5)

一、預期效益

□ 為產業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主要出口產業受益**：若能透過貨貿協議調降中國大陸關稅，石化、面板、塑膠、工具機等出口主力產業可以鞏固中國大陸市場市占率，而食品、紡織品等陸方高關稅產品，我方也有機會打開陸方市場，爭取外銷商機，同時擴大在臺生產。
- **降低進口原料成本**：臺灣資源有限，中國大陸進口原料因為ECFA貨貿協議調降關稅，可以協助國內產業取得所需原料，降低成本。
- **促進產業根留臺灣**：臺灣產業以外銷導向為主，洽簽貨貿協議可讓臺商根留臺灣，增加我國人才就業機會。

□ 吸引外資來臺投資：ECFA貨貿帶來的輸陸降稅優惠，搭配臺灣產業技術及人才優勢，可吸引外人及臺商回臺，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

肆、預期效益、影響及因應措施(2/5)

二、影響評估

(一)對產業之影響評估

- 在追求臺灣貨品透過ECFA貨貿協議減免關稅、增加外銷中國大陸機會的同時，中國大陸貨品也會透過市場開放進入臺灣市場，可能造成市面上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增加，或售價降低，難免對國內部分產業造成衝擊。
- 經評估可能受衝擊的產業主要為**國內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政府於協商時，將爭取有利條件，如不開放、不降稅或較長降稅調適期，並擬妥相關因應措施，以對國內產業衝擊降到最低程度。

(二)其他層面之影響評估

- 依據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規定，貨貿協議除進行經濟影響評估外，亦將進行社會及安全等層面之影響評估。

三、因應措施(1/2)

政府非常重視ECFA貨貿協議帶來的影響，並設下**5道防線**，以預防可能的負面衝擊：

□ 簽署前：事先預防

— 防線1：透過協商爭取有利條件

- ECFA貨貿協議談判過程，將為國內內需型弱勢產業爭取較有利降稅條件。
- 如果爭取到維持現況(如不降稅或不開放)，就不會造成衝擊。
- 如果要降稅，亦盼爭取5到15年的緩衝調適降稅期程，讓產業及勞工有充足因應時間。

— 防線2：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 編列新臺幣982億預算，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加強輔導型產業提供振興輔導措施，包括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如推動MIT微笑標章)、產業技術升級、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拓展外銷市場、勞工就業服務等。
- 提前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拓展外銷市場等輔導措施，以協助國內產業預先因應貨貿市場開放之衝擊。
- 在農業方面，農委會已就整體經貿自由化研擬產業因應策略與具體措施，包括「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實施直接給付，保障農民所得」、「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

肆、預期效益、影響及因應措施(4/5)

三、因應措施(2/2)

□ 簽署後：事後救濟

－ 防線3：採取貿易救濟措施

- 開放後如果衝擊到國內產業，產業可申請採行反傾銷稅等相關貿易救濟措施(如目前對中國大陸進口毛巾、鞋靴、水泥及不銹鋼品等經調查認定後課徵反傾銷稅)。

－ 防線4：體質調整，協助產業渡過難關

- 如經審核認定為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政府會再提供體質調整措施及損害救濟措施(如提高研發補助比率、專案調整措施等)加以協助。
- 農委會將妥善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妥為因應貨貿協議對我農業可能之影響。

肆、預期效益、影響及因應措施(5/5)

□ 勞工面救助：

— 防線5：提供勞工相關就業服務，提供勞工就業安定及再就業協助

- 透過勞工技能提升、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創業技能培訓等措施，協助勞工提升技能或取得第2專長，以面臨未來的挑戰或具備轉換工作條件。
- 透過薪資補貼、就業協助、待業生活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創業協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協助勞工再就業。

伍、結語

- ECFA貨貿協議可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貿易環境，降低廠商關稅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國內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出口市場，並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做好準備及累積條件。
- 陸韓FTA已於104年2月25日完成草簽，協商團隊將持續推動貨品貿易協議協商，期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本部將檢視陸韓FTA簽訂內容，協調相關單位就該協定對我產業之影響及我方因應措施進行研議，爭取比照納入貨貿協議。
- 政府已舉行300餘場座談會與產業界就貨貿協議進行溝通，並加強對勞工及學生族群溝通，未來會持續蒐集各界需求與建議，納入後續協商參考，同時作好國會溝通工作。本部重視各界意見，未來會在資訊透明及擴大參與的原則下，持續辦理各項溝通，政策的決定也將尋求最大共識，爭取各界支持，以推動後續協商。
- 政府將持續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策略面向推動落實，強化與各國經貿關係，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展現我國自由化之決心及努力，為產業界與消費者謀福利。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ECFA官方網頁：www.ecfa.org.tw

ECFA貨品貿易協議資訊網站：ecfagoods.tw

ECFA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2-369**

讓臺灣走出去，讓世界走進來

附件1、兩岸貿易及稅率概況(1/2)

□ 兩岸貿易概況：

中國大陸為臺灣第**1**大進口來源**，及第**1**大出口地區；

臺灣是中國大陸第**6**大進口來源，第**10**大出口地區。 單位：億美元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貿易值	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貿易值
2012年 400.32 (15.60%)*	2012年 1,317.50 (7.95%)*
2013年 415.43 (16.29%)*	2013年 1,559.68 (8.64%)*
臺灣自全球進口資料貿易值	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貿易值
2012年 2,566.41	2012年 16,564.77
2013年 2,549.88	2013年 17,437.67

資料來源：兩岸海關統計資料

*：括號內比例為該進口貿易值占自全球進口貿易值之比重

**：2014年1-6月自大陸香港進口總額238.4億美元(年增率10.17%)，超越日本208.4億美元為最大進口來源

附件1、兩岸貿易及稅率概況(2/2)

- 兩岸工業產品稅項及關稅相較，陸方平均關稅高過我方1倍，透過貨貿協議爭取降稅優惠，具有實益

	臺灣			中國大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HS稅項總數	7,142	7,142	7,144	6,738	6,792	6,838
平均關稅	4.23%	4.23%	4.23%	8.92%	8.89%	8.87%

資料來源：經濟部整理

附件2、兩岸工業產品稅率結構比較

2.兩岸工業產品稅率結構比較

- 從工業產品稅率結構觀察，臺灣稅率結構相對陸方較為自由化，58.4%項目稅率低於5%，且有36.5%項目為零關稅。中國大陸零關稅項目數僅占16.5%，73.3%項目稅率超過5%，亟待爭取。

關稅級距	臺灣(2012年)		中國大陸(2012年)	
	項數	占總項數百分比	項數	占總項數百分比
ECFA早收清單零關稅及零關稅項目	2,606	36.5%	1,125	16.5%
原零關稅	2,338	32.7%	573	8.4%
ECFA早收清單零關稅	268	3.8%	552	8.1%
0% < 稅率 < 5%	1,565	21.9%	697	10.2%
5% ≤ 稅率 < 10%	1,611	22.6%	2,480	36.3%
10% ≤ 稅率 < 15%	1,263	17.7%	1,528	22.3%
15% ≤ 稅率 ≤ 100%	99	1.4%	1,008	14.7%
合計	7,144	100.0%	6,838	100.0%